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219,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的大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的大股东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通过二级市场协议受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 6,336,6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交通”）、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教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山交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19,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中山教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山交通与中山教科：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协议受让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双方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36,6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5)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2、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交通、中山教科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中山交通、中山教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中山交通、中山教科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中山交通、中山教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山交通、中山教科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